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彥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拾伍元之經典蜂蜜鬆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彥盛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毫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陳琦方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於本案竊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之經典蜂蜜鬆餅1個，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件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6 -----  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3095號

20 被 告 王彥盛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彥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7 3年5月2日21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  
28 家便利商店三安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員陳  
29 琦方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經典蜂蜜鬆餅1個（價值新臺  
30 幣35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離去。經店員盤點後發現架上物  
31 品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後發現上情，並報警處理。

01 二、案經陳琦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彥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琦方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  
0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  
06 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  
08 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3 檢 察 官 宋有容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何俐萱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